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增至約1,567,54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55,73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六個月則約為102,052,000港元。

業績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567,546	1,214,649
銷售成本		(1,201,986)	(913,636)
毛利		365,560	301,013
其他收入	4	9,703	12,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465)	(48,400)
行政費用		(67,471)	(57,151)
其他經營費用		(22,983)	(12,031)
經營溢利		251,344	195,571
融資成本		(42,399)	(43,595)
除稅前溢利	5	208,945	151,976
所得稅費用	6	(149,581)	(43,510)
期間溢利		59,364	108,4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6,156	(30,95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5,520	77,51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5,731	102,052
非控股權益		3,633	6,414
		<u>59,364</u>	<u>108,466</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9,224	72,561
非控股權益		6,296	4,955
		<u>115,520</u>	<u>77,516</u>
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期間溢利		<u>2.334港仙</u>	<u>4.381港仙</u>
攤薄			
— 期間溢利		<u>2.334港仙</u>	<u>4.38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3,639	2,387,110
投資物業		10,716	10,716
預付土地款		36,002	36,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023	24,628
可供出售投資		11,798	11,611
商譽		330,083	330,083
其他長期資產		980,718	1,002,544
遞延稅項資產		11,179	11,0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7,536	174,6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16,694	3,988,896
流動資產			
存貨		198,398	201,467
預付土地款		1,009	98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204,090	684,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1,440	669,0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64	1,2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672	41,330
已抵押存款		1,216,996	983,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457	32,395
流動資產總值		3,386,326	2,614,5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305,267	865,4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52,627	204,3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89,910	1,093,8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62	20,610
應付稅項		245,343	162,098
流動負債總值		2,713,509	2,346,405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總值	<u>2,713,509</u>	<u>2,346,405</u>
流動資產淨值	<u>672,817</u>	<u>268,1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89,511</u>	<u>4,257,02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4,848	2,463
關連公司貸款	228,900	225,533
承兌票據	29,787	28,682
遞延稅項負債	<u>60,275</u>	<u>60,16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33,810</u>	<u>316,847</u>
資產淨值	<u><u>4,055,701</u></u>	<u><u>3,940,18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892	23,892
匯兌波動儲備	273,095	219,602
儲備	<u>3,579,143</u>	<u>3,523,412</u>
	<u>3,876,130</u>	<u>3,766,906</u>
非控股權益	<u>179,571</u>	<u>173,275</u>
權益總額	<u><u>4,055,701</u></u>	<u><u>3,940,18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視乎情況適用而定。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冶金焦炭製造與貿易業務。經營分類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確認。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類。

- a) 製造分類於焦化廠生產冶金焦炭
- b) 貿易分類自外界購買冶金焦炭

概無按經營分類披露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因為彼等並無定期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1,038,562</u>	<u>528,984</u>	<u>1,567,546</u>
分類溢利	<u>211,614</u>	<u>153,946</u>	<u>365,560</u>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114,216)
融資成本			<u>(42,399)</u>
除稅前溢利			<u><u>208,945</u></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214,649
分類溢利	301,013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105,442)
融資成本	(43,595)
除稅前溢利	<u>151,976</u>

地區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567,546	1,206,758
海外	-	7,891
	<u>1,567,546</u>	<u>1,214,649</u>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超過90%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其他地區資料。

業務收入約528,9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2,151,000港元)來自向一名單獨客戶之出售。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扣減貿易折扣)、提供服務之價值及銷售有價證券之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567,546	1,214,649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1,469
補貼收入	6,908	7,028
銀行利息收入	2,688	3,618
其他	107	25
	9,703	12,14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30,180	850,2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189	23,905
折舊	60,113	60,439
按揭貸款利息	126	129
預付土地款之攤銷	1,176	984
承兌票據利息費用	1,105	1,7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446	-
銀行手續費	22,504	10,456

6. 所得稅費用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適用於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稅率計算。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於中國的稅項支出	<u>149,581</u>	<u>43,510</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中期—無(二零一二年：無)：	-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89,222,000股(二零一二年：2,354,37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5,731</u>	<u>102,052</u>

	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389,222	2,329,22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89,222</u>	<u>2,329,222</u>

由於可合理預期購股權持有人概不會於每股市價低於購股權每股行使價時行使購股權，故並無按購股權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故年內並無產生攤薄作用。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48,461	595,854
應收票據	487,263	118,868
減值	(31,634)	(29,851)
	<u>1,204,090</u>	<u>684,871</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長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及主要集中於鋼鐵製造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	321,906	191,701
31至60日	198,298	26,064
61至90日	36,648	267,545
91至365日	159,835	81,928
超過一年	31,774	28,616
	<u>748,461</u>	<u>595,854</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6,217	119,173
應付票據	1,199,050	746,310
	<u>1,305,267</u>	<u>865,483</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	29,174	29,568
31至60日	9,297	15,684
61至90日	1,850	12,686
91至365日	53,838	37,895
超過一年	12,058	23,340
	<u>106,217</u>	<u>119,173</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215,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68,000,000港元，按年增長2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2,000,000港元。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中國國內市場不溫不火導致冶金焦炭售價下降及主要原材料焦煤價格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4.381港仙減少至2.334港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錄得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64港元增長3.7%至1.7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冶金焦炭行業低迷，其中冶金焦炭售價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持續下跌。中國鋼鐵製造商的需求增長緩慢，加上焦炭廠產能持續過剩，均導致市場蕭條，從而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不利挑戰，本集團於本期間將其焦炭生產擴大至焦炭貿易業務。本集團開始透過直接向其他製造商購買冶金焦炭及隨後售出進行貿易。開展此業務旨在抵抗衰退並在日後環境轉好時開發潛在業務。

本公司由兩個主要分部組成，即煉焦廠及發電廠。所發的電主要用作煉焦自用，而多餘的電出售給第三方及地方縣政府。

與過往年度一致，給予供應商的墊款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組成部份，以確保穩定供應生產所需的焦煤。

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由二零一二年六月錄得之約108,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約3,815,000,000港元提高約6.3%至約4,05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應收賬款週轉期為110日，而二零一二年六月則為67日。為與若干主要客戶維持長期之業務關係，本公司已放寬信用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以便其在經濟放緩及鋼鐵行業下游需求不溫不火期間應對彼等的貿易週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密切監察其還款情況及持續檢討其信貸期。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將會相應地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賬撥備。

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始興建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設施的前期工作。本集團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申請，目前正在等待有關批文。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際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多變並充滿挑戰。中國正處於推進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的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仍將保持強勢增長，從而刺激煤炭需求增長。

然而，中國國內外宏觀經濟條件以及煤炭供需的變動已導致國內煤炭需求下滑並對煤炭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令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面臨巨大壓力。為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採取措施，調整產品及利用業務，以降低生產成本。在生產成本降低的同時，本公司成功鞏固客戶基礎，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在不同經濟週期一直穩步發展。

價格自二零一三年開始連續下跌七個月後，冶金焦炭價格開始企穩並有反彈的趨勢。此外，在推出一系列反腐策略後，中國政府推出加速發展鐵路投資及城鎮化的後續計劃。該等政策將刺激鋼鐵需求，從而最終利好本公司的業務。

本集團收購山西樓俊集團泰業煤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30%權益之項目仍在進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優質煤炭投資項目，以實現其成為煤炭及焦炭綜合企業的目標。

在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變數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整體管理並採取有效對策，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努力從中國可持續經濟增長中受益，以回報我們的股東。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104,7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278,000港元)，增加8,480,000港元。本集團為數1,104,75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889,9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214,848,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

本集團為數1,104,75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99%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另有1%以港元(「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6,457,000港元，其中86%以人民幣計值，1%以美元計值及12%以港元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降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437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514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486,245份(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622,192份)。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約為1,216,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68,04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一項賬面值約為14,5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4,891,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24%(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6%)。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總權益。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龍先生及高文平先生均不在香港，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不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擔任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董事長蔡穗新先生獲委任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獲委任為Pluton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退任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執行董事吳子科先生獲委任為Palabora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一位非執行、非獨立董事的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梁遠榮先生(主席)、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及高文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